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曾馨誼（原名：曾雪珍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欲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現籍設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。又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亦有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然相對人實無可能居住於該處，另相對人亦查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，致相對人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是以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

01 0條之4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5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盧瑞芳